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方基因出国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对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中回购股份期限进行了修订。根据市场情况，现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的下限。为此修订如下：

原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的条款为：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现拟修订为：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080 万元—10,800 万元，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他事项及内容均不变。此议案需提

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董事会通过方案的批准文件。

2、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5 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